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及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期间	影响的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198,546,988.09	208,165,111.45
	销售费用	33,763,460.57	24,145,337.21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229,769,906.48	240,111,842.44
	销售费用	40,275,815.20	29,933,879.2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